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榮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榮裕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醬油膏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現場照片2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榮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所竊物品價值、被害人李郁萱所受損害多寡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查，被告所竊取之醬油膏1瓶屬本案犯罪所得，而依目前卷內資料，尚無法證明該醬油膏已滅失，被告亦未將之返還被害人（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參照）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3 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賴佳慧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20223號

17 被 告 張榮裕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張榮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3年9月14日5時2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07號
23 南董生魚片攤位上，徒手竊取李郁萱所有置放在該處之醬油
24 膏1瓶（約值新臺幣5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微型電動車離去。

25 嗣李郁萱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

29 (1)被告張榮裕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1 (2)被害人李郁萱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2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21張、查獲照片4張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
04 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05 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6 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檢 察 官 陳盈辰